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1月23日廢字第41-108-01276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9日16時5分許，在本市內湖

區○○街○○巷口旁，發現訴願人違規放置售屋廣告物（下稱系爭廣告物）於人行道車阻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108年1月9日第X099012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08年1月23日廢字第41-108-012762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8年2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27條第1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3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三、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張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附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者之廣告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帆布、傳單、海報、紙張、噴

畫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3條第2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二 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公尺以上者為建管處。」第9條第3款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三 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第23條規定：「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第33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張貼廣告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

臺北市政府 95年8月4日府環三字第09534134701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公告事項：一、自95年9月1日起在

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項次 | 46 |
| 違反法條 | 第27條第11款 |
| 裁罰法條 | 第50條 |
| 違反事實 |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 |
| 違規情節 | 同一廣告物於行徑距離50公尺範圍內5張(含以下)..... |
|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 1,200元-6,000元 |
| 裁罰基準(新臺 幣) | 1,200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房仲，因景氣不佳謀生不易，不得不製作廣告物行銷，但
系爭廣告物製作精美，絕無污染環境之情形；且訴願人係手提、揹在身上或暫置地上休
息，並非將系爭廣告物固定於地面，原處分機關告發內容與事實不符。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查認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
系爭廣告物放置於人行道之車阻上，有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
830060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並非固定於地面，且製作精美，絕無污染環境云云。按在指定
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
物，張掛、懸掛、放置廣告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
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等規定及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等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環

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060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查本案係本隊
分隊長及巡查員於 10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6 時 05 分許接獲陳情表示，於本市內湖區○○街
巷

口旁人行道上放置售屋廣告物.....，經巡查員前往瞭解後發現係房仲業者○○○君所
放置之廣告物.....後，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放置
廣告物相關法條予以舉發.....。」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又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污染環境之廣告物，不以固定於地面為限，亦不論
製作是否精美。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將系爭廣
告物放置於人行道之車阻上，妨礙市容、污染環境，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
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